附件3

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（单体类）

2020—2022年自评价报告

（模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： |  |
| 基地负责人： |  |
|  |  |

年 月 日 填报

**报告编报要求**

本报告是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基础。请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。

1. 报告内容填报必须实事求是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不得夸大、虚化。

2. 报告内容须为评价基准时间内（2020年1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）基地建设运行的情况及数据。

3. 遵守辽宁省相关保密规定，涉密内容不得填写。

4. 报告内容覆盖各项提示要点，结合具体实例填报。

5. 报告中部分信息、数据需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支撑，相关信息、数据需与附件证明材料内容保持一致。

一、基地基本情况

根据《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评选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，梳理基地评估期内发展状况，包括基地产业特色（在新技术应用、新产品开发、新模式推广等方面的发展情况简介）、市场地位（在本行业和行业上下游的市场地位）等。

二、文化和科技融合特色、亮点、发展成效

（一）技术研发集成应用

（二）科技助力文化行业转型升级

（三）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

（四）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

（五）基地对当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推动作用情况

三、基地建设发展中存在问题、解决对策以及相关需求建议

（一）基地建设发展中存在问题与解决对策

（二）相关需求建议

四、基地未来三年工作计划

包括发展定位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具体举措、预期效益、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。 五、审核盖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盖章 | 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） （党委宣传部门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六、相关证明材料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（单体类）主要数据** | | | | | | |
| **基地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名称： | | | 地址： | | | |
| 负责人： | | | 联系电话： | | | |
| 负责人职务：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： | | | 联系电话：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 | |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1 | 营业收入 | 总体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|  |  |  |
| 2 | 收入结构 | 文化科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| |  |  |  |
| 3 | 税收贡献 | 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|  |  |  |
| 4 | 拉动就业 | 员工数量（人） | |  |  |  |
| 5 | 创新情况 | 研发投入资金额与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（万元） | |  |  |  |
| 6 |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| |  |  |  |
| 7 | 拥有专利数量（项） | |  |  |  |
| 8 | 拥有商标数量（项） | |  |  |  |
| 9 | 拥有著作权数量（项） | |  |  |  |
| 10 | 荣誉资质 |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/奖项数（项） | |  |  |  |